

附件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,若有)

(注: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(项目名称)白河县硫铁矿矿区界岭垭(含界岭垭下)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白河县硫铁矿矿区界岭垭(含界岭垭下)废弃矿点污染整治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中科核润(陕西)生态环境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2人,营业收入为39533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59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,资产总额为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科核润(陕西)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20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;

(3)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格式详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[2017]141号)。